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1120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101B02304），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即訴願人之長女，下稱○君）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承租戶，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11208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第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

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第 24 條規定：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01227371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6 月 18 日公告）：「主旨：110 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公告事項（下稱 109 年 6 月 29 日公告）：「主旨：110 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公告事項：……九、申請資格：……（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5、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應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9 年 8 月申請租金補貼時，家庭成員○君並未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故當時無不合規定，嗣○君於 110 年 5 月申請承租住宅時，承辦單位並未告知不合規定，卻要訴願人承擔損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君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承租戶，有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資料列印畫面、戶政資料、○君之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 110 年 5 月申請承租住宅時，承辦單位並未告知不合

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按申請租金補貼者，應符合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條件；上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申請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條第4項、第16條第2款、第24條及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18日公告自明。
- (二)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戶政資料、110年8月2日申請資料列印畫面、○君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等影本所示，○君為訴願人家庭成員之一，且○君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承租戶，於本案申請時並未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承租社會住宅；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前開規定不合，自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